

苗栗縣苑裡鎮統計通報-111 年通報第 1 號

苑裡鎮公所 110 年辦理急難救助概況

社會救助為社會福利的一環，其目的是為了照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，並協助其自立，因而有「社會救助法」的制定。而依據「社會救助法」第 2 條之定義，將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4 部分。而其中急難救助是針對遭逢一時急難的民眾，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，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。

本鎮訂有「苗栗縣苑裡鎮發放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，其救助對象為設籍本鎮之鎮民，申請之條件分為下列 4 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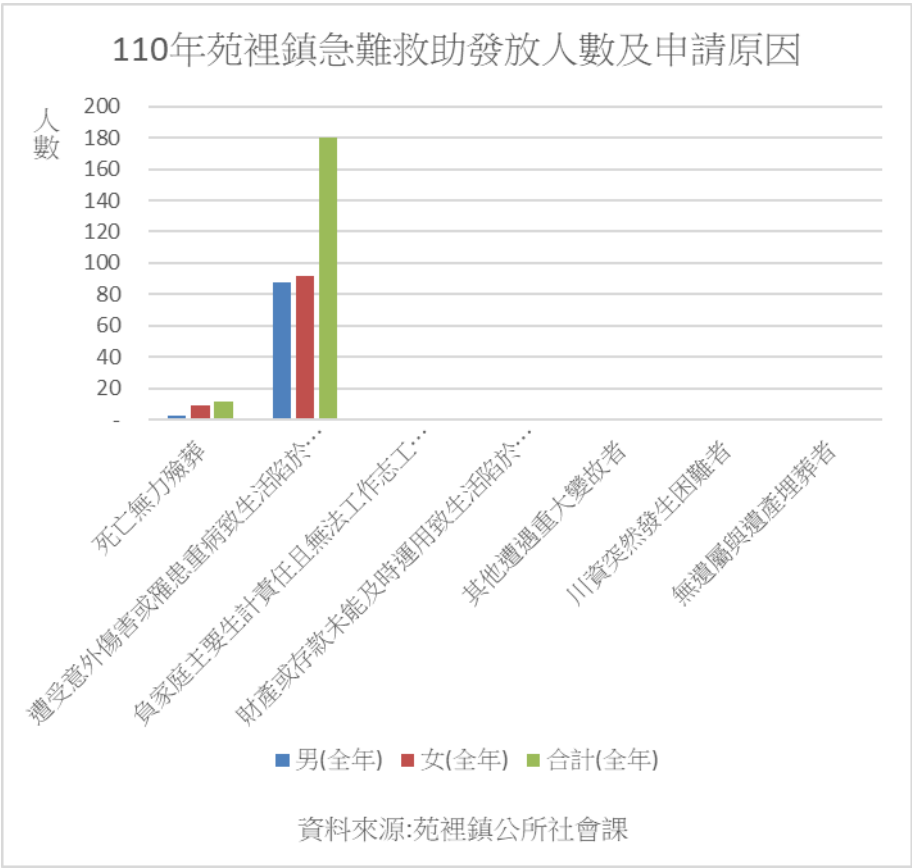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蹤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且戶內尚有求學中之子女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四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為了解本鎮 110 年度急難救助執行之概況，依據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110 年 12 月份人口資料及本鎮各季「苑裡鎮辦理急難救助概況」之資料，整理如下：

項 目 人 數	死亡無力殮葬	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	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生活陷於困境者	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	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	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	無遺屬與遺產埋葬者
男(第1季)	1	34	-	-	-	-	-
女(第1季)	3	31	-	-	-	-	-
男(第2季)	1	21	-	-	-	-	-
女(第2季)	2	25	-	-	-	-	-
男(第3季)	1	19	-	-	-	-	-
女(第3季)	3	20	-	-	-	-	-
男(第4季)	-	14	-	-	-	-	-
女(第4季)	1	16	-	-	-	-	-
男(全年)	3	88	-	-	-	-	-
女(全年)	9	92	-	-	-	-	-
合計(全年)	12	180	-	-	-	-	-
資料來源:苑裡鎮公所社會課							

本鎮 110 年急難救助發放人次全年共計 192 人，其中男性為 91 人，女性為 101 人，女性較男性稍多。整體而言男女人數上並無明顯差距，而申請原因則有明顯差距，主要原因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其比重高達 93.75%，其次則為死亡無力殮葬，佔 6.25%，其他原因之申請案件全年皆為 0 件，由此可見本鎮因傷病影響生活者佔絕大多數，其原因應與本鎮人口結構高齡化有

關。



項目 金額 單位(元)	合計	死亡無力 殮葬	遭受意外傷 害或罹患重 病致生活陷 於困境者	負家庭 主要生 計責任 且無法 工作志 工生活 陷於困 境者	財產或 存款未 能及時 運用致 生活陷 於困境 者	其他遭 遇重大 變故者	川資突 然發生 困難者	無遺屬 與遺產 埋葬者
第1季	225,000	14,000	211,000	-	-	-	-	-
第2季	154,000	11,000	143,000	-	-	-	-	-
第3季	140,000	16,000	124,000	-	-	-	-	-
第4季	106,000	2,000	104,000	-	-	-	-	-
合計(全年)	625,000	43,000	582,000	-	-	-	-	-

資料來源:苑裡鎮公所社會課

本鎮 110 年急難救助發放金額全年共計 62 萬 5,000 元，其中主要原因之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共計 58 萬 2,000 元，其比重佔總金額 93.12%，次要

原因之死亡無力殮葬共計 4 萬 3,000 元，佔總金額 6.88%，其比率與案件原因之比率大致相同，發放金額之並不會因發放原因而有顯著差別。

別 人數	性	合計	男	女
總發放人數		192	91	101
總人口數		44,256	23,105	21,151
總發放人數佔總人口數之比率(%)		0.43%	0.39%	0.48%
資料來源:苑裡鎮公所社會課、苗栗縣戶政服務網				

依人口數而言，本鎮 110 年急難救助發放人數佔本鎮人口數之 0.43%，意即每一百人當中不到一人申請，然此比率是否偏高或偏低，仍需視類似區域之鄉鎮市公所就人口結構、經濟條件、社會福利等層面進行綜合分析方可評估。